

# 雲林縣政府辦理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

- 一、目的：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照顧本縣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中低收入年長者健康，確保其獲得醫療保健服務，補助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所需自付之保險費，以增進老人福利，特訂定本計畫。
- 二、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2 條暨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三、補助對象：設籍本縣並領有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年滿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以下，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
- 四、補助標準：凡符合補助對象者，其每人每月健保費自付額以不超過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為限。
- 五、辦理程序：補助對象之自付保險費，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每個月月底檢具證明文件及收據函送本府社會處撥款。
- 六、申請資格及方法：由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如申請表)函送本府社會處提供符合補助者之媒體資料，函送中央健康保險局確認後，於其所屬投保單位保險費計算表內減免之，並做為投保單位對當事人減免收取保險費之依據。
- 七、保險費生效日期：符合資格之中低收入年滿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老人於當月十五日以前核定通過者，自當月起算；於十六日以後核定通過者，自次月起算。
- 八、符合本計畫規定之補助對象，因作業單位未及時申報資料或資料錯誤予中央健康保險局致未予補助者，由戶籍所在地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自付保險費核退，核退之民眾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
  - (一)戶口名簿影印本。
  - (二)中低收入戶證明。
  - (三)健保自付保險費繳費證明正本(保費如係經由金融機構轉帳支付者，應檢附健保局各分局開具之繳費證明；如在機構團體投保者，應由投保單位出具繳費證明，並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 (四)領款收據。
  - (五)申請人農會存摺封面影本。
  - (六)如係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並附受委託人身分證明資料供查核。
- 九、辦理前點保費核退之時限，得自補助保費之日起當年度內為之。各鄉(鎮市)公所受理前點民眾核退保費申請，應主動配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受理民眾申請後，應依本計畫規定進行初審，並送本府審查，將本府審查結果轉知民眾。
  - (二)申請人檢附資料不符規定者，應通知限期補正。符合核退健保自付保險費資格者，其核退款項由本府逕撥匯至申請人帳戶。
- 十、辦理第八點保費核退之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領取本項退費或虛偽不實之證明者，除即停發或追回已領之款項外，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重複申請補助：
  - (一)低收入戶老人、身心障礙者已參加健保其保費已由政府負擔者。
  - (二)六十五歲以上之榮民健保費自付額已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支付者。
  - (三)其他符合補助對象，其保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十二、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十三、本計畫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